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9月11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614499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基金會為防範芬普尼雞蛋事件所提之建言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6年9月7日農糧秘字第1061017708號函轉貴基金會106年9月6日消總企字第1060001812號函辦理。
- 二、為防範畜禽產品發生違規藥物殘留事件，保障民眾食品安全，本局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均持續針對違規用藥畜禽飼養業者及其下游食品業者之相關資訊進行勾稽、查核及分工查處，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衛生福利部會定期召開「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議」，針對平時食品安全監測結果及議題進行檢討改善。
- 三、我國已有合法登記之動物用藥品可用於畜禽舍環境消毒與驅蟲，家禽飼養業者應依據標籤仿單說明及注意事項使用，包含須注意不得將該等藥品暴露於飼料、飲水、蛋品及直接或間接用於動物身上。



1061449969





- 四、有關由公正第三方加入例行稽查乙節，本局每年均成立畜牧場動物用藥監測計畫，由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指派稽查人員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針對四環素類、氯黴素及乙型受體素等24大類動物用藥品進行檢驗。
-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刻正規劃全國蛋雞戶教育訓練並編製相關宣導資料，內容包含生物安全、疫病防治、動物用藥、飼養管理、禽舍規劃、廢棄物處理、畜牧場登記等，進行全方位的教育訓練，以防範旨揭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本局動物防疫組

2017-09-11
18:07:35
章

